

首宗控干犯國安法案 控方指有助詮釋分裂意圖

專家報告析「光時」部分准呈堂

首名被控違反香港國安法的男侍應唐英傑，去年7月1日駕插「港獨」旗電單車在灣仔飄車「播獨」及撞擊警方防線，被控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及恐怖活動兩罪，案件已排期今年6月23日在高院開審，三位國安法指定法官昨先就是否接納控方專家報告呈堂進行聆訊，最終僅接納專家報告中探討「光時」口號和字眼起源及意思，以助詮釋有具分裂意圖的兩部分呈堂，拒絕其餘6個部分呈堂，稍後頒布書面理據。

控方早前已遞交嶺南大學歷史系教授劉智鵬的專家報告，詮釋涉案「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口號。代表控方的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周天行昨日陳詞指，報告共分8部分，前1至4部分輔以中國古代例子說明香港國安法中「分裂國家」及「破壞國家統一」的意思以及歷史演變，並舉例說明昔日的分離主義活動方式包括三類：「文字、語言及符號」、「行動」及「通過將原有領土主權造成分裂狀態」。

報告的第5及第6部分則解釋「光時」口號和字眼的起源、背景脈絡、意思及目的，顯示「光時」口號的分離主義訊息及政治主張，以及「光時」自2019年7月起常見於修例風波社會事件中，而日常生活並不常用；最後兩部分則就前6部分合併詮釋「光時」是否「分離」、「非法改變」香港的法律地位，違反香港國安法等。

法官理解口號含意 無需專家解釋

三位國安法指定法官彭寶琴、杜麗冰及陳嘉信先後提出質疑，法官認為法官不是住在象牙塔，以日常經驗已可理解口號的背景及意思，無須相關專家解釋。代表唐英傑的資深大律師郭兆銘指，本案並非語言學訓練，無須專家意見，又舉例指 liberation(解放/光復)一字隨時演變，如放諸二戰時期則可理解為解放集中營關押人士。

三位法官在聽取控辯雙方陳詞，經休庭商議後，最終決定只批准控方專家報告中第5及第6部分呈堂，即有關「光時」口號起源字義、詮釋「光時」具分裂意圖，以及有關字眼於案發時與分裂國家是否有關的內容。至於報告中其餘內容，法庭不予考慮。

另外，辯方已在前日入稟高院提出司法覆核，挑戰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於今年2月引用香港國安法第46條，以保障陪審團及其家人安全為由，發出證明書指示案件不設陪審團審理的決定。



■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首宗被檢控案件男被告早前被押解上庭。資料圖片



■去年9月，警方於一名理大學生的粉嶺住所，搜出胡椒球槍、軍刀及伸縮棍等。資料圖片

理大生涉藏武加控煽分裂國家

23歲理大男生去年9月在粉嶺寓所被搜出胡椒彈氣槍、軍刀及伸縮棒等武器，被控無牌管有槍械等3罪，案件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再提訊，被告再被加控一項干犯香港國安法的「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原被控的無牌進口戰略物品罪則獲撤控。

國安法指定法官、總裁判官蘇惠德將案押後至5月4日再訊，以待轉介至區域法院的文件，被告沒有保釋申請，繼續還押候訊。

被告呂世瑜，於去年9月24日被捕

後一直被還押。他被加控的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指於去年6月30日至9月24日，在香港連同其他人煽動他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旨在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行為，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脅，即將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或非法改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

至於被告原本面對的3項控罪，包括無牌管有槍械、管有攻擊性武器及無牌進口戰略物品罪。其中無牌進口戰略物品罪，昨獲控方取消，不再提控。

涉「私了」男生認暴動 判入教導所

大批反國安法的暴徒，去年5月24日在銅鑼灣及灣仔一帶非法集結、堵路及縱火，當日一名在銅鑼灣清理路障的女市民遭暴徒圍毆「私了」，一名涉案16歲男生早前承認一項暴動罪，法官姚焯智昨在區域法院判刑時指，本案案情嚴重，判刑須具阻嚇性，考慮到被告非領導者角色，背景良好，遂判入教導所，並須在兩個月內向事主賠償3,000元醫藥費。

現年17歲的被告黃顯賢，案發時就讀中四，承認當時在銅鑼灣琉璃街附近的興發街參與暴動。被告原本還面對另一項傷人罪，但獲法庭批准存檔不予起訴。

姚官判刑時指，被告與其他暴徒橫蠻地襲擊事主，行為明顯會對公眾人士有威脅。姚官強調若青少年干犯

嚴重罪行，即使是年輕、無案底，亦非有力的求情因素，判刑須具阻嚇性。考慮到被告非領導者角色，背景良好，教導所報告正面和及時認罪，若判處監禁，刑期大約為兩年，與教導所的刑期相若，最終決定給予被告一次機會，判入教導所。



■一名女子去年在銅鑼灣街頭被暴徒毆打。資料圖片

郭榮鏗的「去年今日」



星光雲影

馮煒光

復活節假期剛結束，便傳來郭榮鏗舉家回到了加拿大。大家可記得去年復活節假期結束時發生什麼事？去年4月13日是復活節長假最後一天，國務院港澳辦和中聯辦（「兩辦」）各自發表聲明，譴責郭榮鏗濫用其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職權，肆意「拉布」逾7個月，目的是阻止《國歌法》恢復二讀。郭的「拉布」令多條法案及附屬法例受阻，其中包括惠及在職懷孕婦女的延長產假條例。兩辦的聲明拉開了中央打出「組合拳」的序幕，但郭榮鏗仍懵然未覺，還很「招積」地回應說：「教我點主持會議，慳D喇！」那種不可一世，蔑視中央的氣燄，令人側目。

一年下來，郭榮鏗於去年11月11日被DQ，旋即宣布退出政壇。現在更被傳媒踢爆原來早於去年11月底已離港。這便是政棍蔑視中央，肆意損害香港利益的下場，給一眾年輕反對派的殷鑒是：

- 1)香港是中國的香港，肆意碰觸「一國兩制」的底線，援引外力介入港局，是不可接受。
 - 2)身為立法會議員，享受香港的豐厚薪津，一年內四度訪美；究竟是為港人服務？抑或為美國政府服務？
 - 3)不要聽美國政府的鬼話，以為「制裁」可令我國掌控不了港局。內地去年成功抗擊疫情，是全球主要經濟體中唯一有正增長的，更是吸收最多海外直接投資（FDI）的國家，是香港抵禦風暴的堅實後盾。
 - 4)不要聽黃絲KOL鬼話，以為內地缺錢，覬覦香港的儲備。我國去年經濟總量突破100萬億人民幣，今年則預計有逾6%增長。香港儲備放在全國只是杯水車薪，大海中的一滴而已。
- 郭榮鏗今天和去年的大反差，恰好證明其外表精明，內心愚昧，完全不懂大局，不明香港的憲政地位和發展方向。這樣的「藍血大狀政客」，早走早着。

警拘學生毒販 檢值92萬毒品

一名就讀港專職業訓練學院的18歲青年淪為毒販，前晚11時在荃灣荃景圍一商場，被葵青警區特別職務隊警員截查搜獲少量毒品，其後再押往大埔一村屋搜獲大批冰毒、氯胺酮（K仔）及少量可卡因，共值92萬元。警方相信被捕青年正進行販毒行動，並利用村屋儲存、包裝及分銷毒品，主要供應荃灣及葵青區。

被捕青年姓梁，有黑社會背景，涉嫌「販運危險藥物」被扣查。葵青警區特別職務隊主管林旭督察昨在記者會上稱，行動中一共檢獲約950克冰毒、436克氯胺酮及88克可卡因。據悉，被捕青年另有居所，僅利用涉案村屋作儲存及分銷毒品，每次販毒收取1,000至數千元酬勞不等，警方將進一步追查毒品來源及幕後操控人士。